

## 從事柵門啟閉作業發生倒塌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（422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(5)

三、媒介物：營建物(418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依災害當時 CCTV 監視畫面及工安余員稱述，事發當天(110 年 12 月 15 日)約下午 5 時 57 分余員與罹災者一同前往關閉重件大門，先合力將南側門片往北移動一段距離，接著欲將北側門片往南移動，但因北側門片無法移動，兩人又走回南側門片兩側(罹災者站於東側，余員站於西側)，繼續將南側門片往北移動，移動中南側門片突然往東側倒塌並將罹災者壓倒在地，余員立即緊急呼救找人協助，並撥打 119 叫救護車將罹災者送往桃園新屋醫院，罹災者於隔日上午 1 時 1 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遭工廠柵門壓擊造成頭胸部鈍挫傷、肋骨骨折及氣血胸致死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

雇主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，未保持安全穩固，以防止崩塌等危害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 未確實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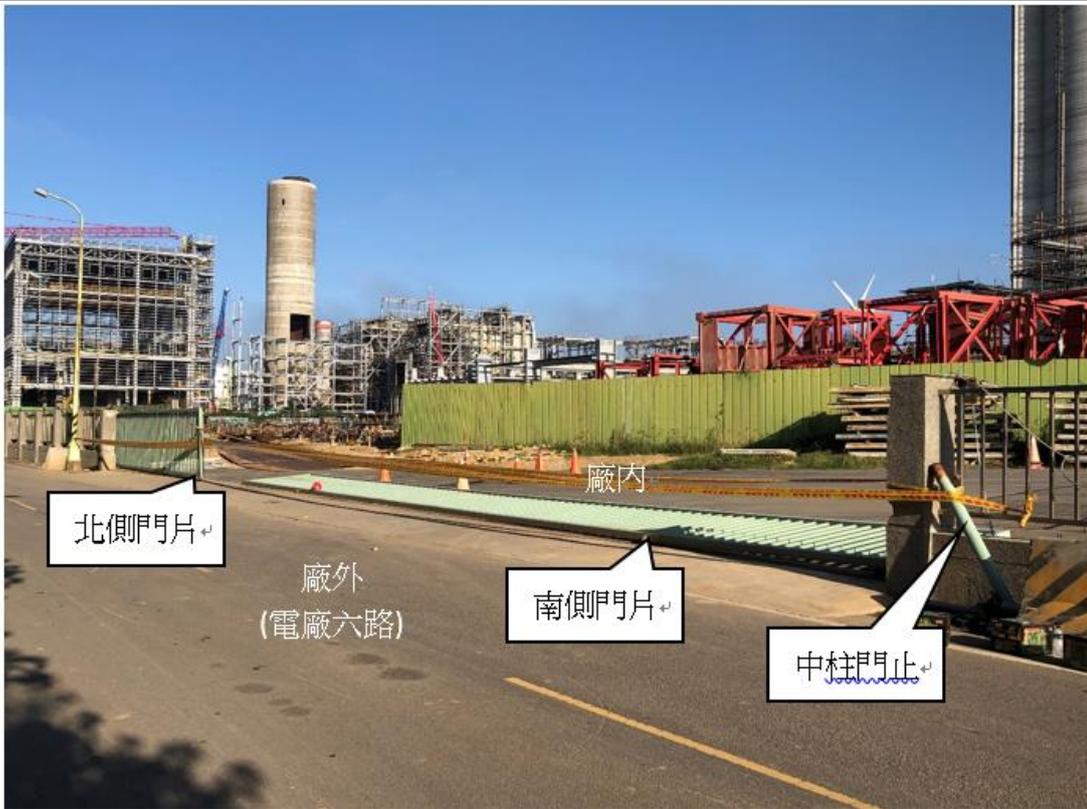
(2) 未確實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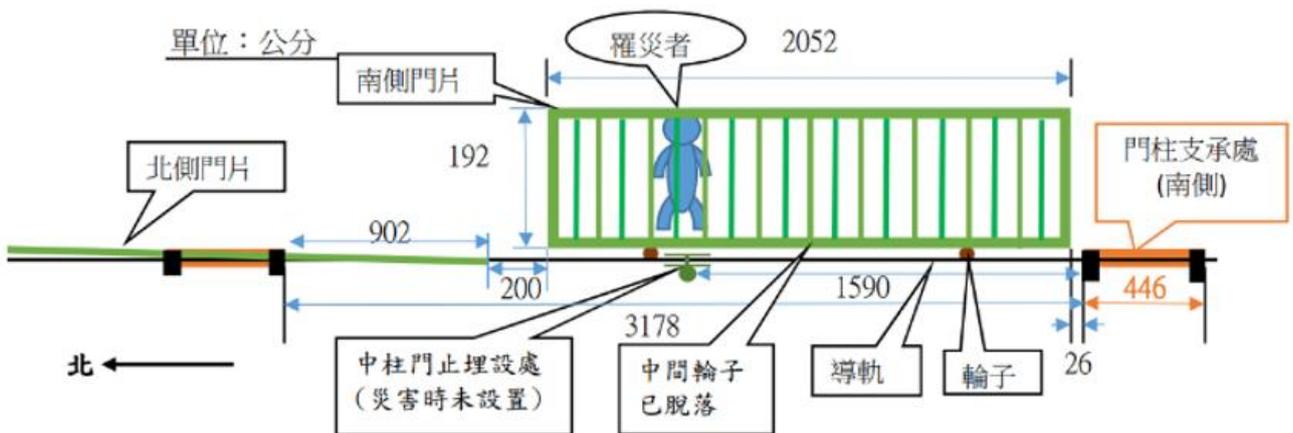
(一)雇主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，應保持安全穩固，以防止崩塌等危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(二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 災害發生地點立面全景(中柱門止未立於大門中間埋設處)



說明 災害發生地點平面示意圖(上視圖)—中柱門止未立於大門中間，南側門片完全被推移出南側門柱支承處後，因該門片無任何側向支承以保持該門片安全穩固，致罹災者遭該傾倒的門片壓倒在地致死。